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营运过程中涉及金额较大的外汇结算需求，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

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 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 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为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币种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货币，主要为美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二) 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 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 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式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等造成损失。

- 3、履约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不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交割的风险。
- 4、流动性风险：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细则》，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3、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强化对外汇市场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交易损失。

5、公司内审部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对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监督。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